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80 號(本公司永成廠)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代表股份總數 39,968,068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370,00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1.14%。

列 席：董事：羅由宜、莊俊華

監察人：莊佳玲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絹會計師

主 席：莊博彥



紀 錄：陳志濱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絹、邵朝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090 權)	98.52%
反對權數：7,408 權 (含電子投票 7,4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1,012 權 (含電子投票 581,012 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稅後盈餘新台幣 193,107,14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8,496,038 元，並扣除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3,693,290 元後，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7,909,897 元。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310,715 元以及迴轉其他股東權益項目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77,263 元後，擬配發 105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8,444,000 元，依

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7,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7,090 權)	98.52%
反對權數：9,408 權 (含電子投票 9,40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1,012 權 (含電子投票 581,012 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改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090 權)	98.52%
反對權數：7,408 權 (含電子投票 7,4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1,012 權 (含電子投票 581,012 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改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090 權)	98.52%
反對權數：7,408 權 (含電子投票 7,4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1,012 權 (含電子投票 581,012 權)	1.45%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改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090 權)	98.52%
反對權數：7,408 權 (含電子投票 7,4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1,012 權 (含電子投票 581,012 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改有

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9,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090 權)	98.52%
反對權數：7,408 權 (含電子投票 7,4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1,012 權 (含電子投票 581,012 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更符合實際之需求以及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改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8,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8,090 權)	98.52%
反對權數：7,408 權 (含電子投票 7,4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2,012 權 (含電子投票 582,012 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七席（其中選舉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4. 獨立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身分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1/董事	莊博彥	79,125,322	當 選
2/董事	張灼貞	44,715,875	當 選
3/董事	羅由宜	43,715,875	當 選
214/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育倫	42,715,875	當 選
K1201*****/獨立董事	陳泰宏	21,654,609	當 選
B1212*****/獨立董事	周維憲	21,706,961	當 選
A1039*****/獨立董事	劉朝光	21,671,997	當 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莊博彥	華銳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庭(BVI)董事長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灼貞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OLIVER MACHINERY CO 董事長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育倫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建越工業(股)公司董事 建旭工業(股)公司董事 啟伸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倫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協工具製造(股)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泰宏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968,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373,295 權 (含電子投票 122,737 權)	98.51%
反對權數：5,660 權 (含電子投票 5,66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89,113 權 (含電子投票 589,113 權)	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

散 會(時間：上午九點三十五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 年由於美國經濟的復甦以及房地產景氣的上揚，再加上本公司客戶銷售狀況良好以及新機的挹注，因此帶動了本公司業績的成長，105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9.7 億元，較 104 年的 27.3 億元成長了 8.79%，而母公司的營收為 29.4 億元，較 104 年的 26.6 億元成長了 10.53%。

106 年經濟詭譎多變，難以預測，尤其美國在川普當家後的局勢更為難測，雖然川普的減稅及擴大美國基礎建設的政策有助美國國內經濟的榮景，但以美國利益為先以及川普善變的政策，真正實施後會造成全球經濟如何變化，這過程會如何實在難以預測。再加上川普退出 TPP，改以與各國個別談判貿易條件，不僅曠日廢時，所談出之結果亦不見得有利世界貿易。且美國開始進入升息循環，今年 FED 預計升息三次，但由於升息的初階段是代表經濟是轉趨穩健成長的，因此本公司判斷美國經濟仍是往上發展，尤其房市仍屬熱絡，因此本公司對於 106 年木工機的需求依舊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看法。

工具機的部分因為受到中國經濟的緊縮，以致 105 年的表現不如 104 年，但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希望在新的一年裡有所突破。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永豐廠的改建工程，讓公司的工作環境更加完善及進步，希望未來可以讓本公司煥然一新，也承蒙各位股東之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謝謝各位，最後謹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博彥

一、一〇五年營業報告

1、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971,207	2,727,946	243,261	8.92%
營業成本	2,535,707	2,326,109	209,598	9.01%
營業毛利	435,500	401,837	33,663	8.38%
營業費用	117,352	133,852	(16,500)	(12.33%)
營業淨利	318,148	267,985	50,163	18.72%
營業外收支	(53,518)	28,020	(81,538)	(291.00%)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純益	264,630	296,005	(31,375)	(10.60%)
所得稅費用	58,304	56,687	1,617	2.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6,326	239,318	(32,992)	(13.79%)
營業單位損失	(13,219)	(16,034)	2,815	(17.56%)
本期淨利	193,107	223,284	(30,177)	(13.52%)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免編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7.13	9.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43	24.5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67	37.89
		稅前純益	38.46	42.83
	純益率 (%)		6.50	8.10
	每股盈餘 (元)		2.95	3.42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4、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每年投入大額資金研發新產品及改進產品製程，至一〇五年底研發人員有 20 人，研究經費支出二年來分別為 22,082 仟元(105 年)及 25,414 仟元(104 年)，分別佔營收總額比率為 0.74%及 0.92%。

目前研發方向為：

- a.設計模組化以利規格統一。
- b.高速化以縮短加工時間提昇效率。
- c.精密化以確保產品品質。
- d.安全化以確保消費者安全使用。
- e.節能化以減少資源之浪費。

(2)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CNC 加工機
- b.木工機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a.深耕木工機產品，除現有產品外，另開發手持式木工機械等產品，以增加產品之多樣性，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 b.加強工具機的開發能力及銷售力道，積極擴展市場，建立公司品牌知名度。
- c.改善原料材質及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
- d.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經營績效。

2、營業目標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包含海外子公司)營業目標為木工機 28.8 萬台，工具機 80 台。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a.落實品質檢驗控管確保產品品質，且將品質控管落實到供

應商體系。

b.提昇衛星工廠之加工技術建立長期合作模式。

c.積極擴展工具機客源以建立更廣泛之行銷通路。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對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除了更扎實的鍛鍊公司體質並加強研發能力外，更擬定下列策略以作為公司發展的方向：

1.長期：

(1) 積極加強客戶服務，提昇產品以及公司自有之價值。

(2) 建構工具機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擴大公司銷售網路。

2.短期：

(1) 加強工具機在中國大陸市場之開發，希冀在新市場中建立起一定品牌知名度。

(2) 積極參與國際性機械大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爭取在國外專業貿易及技術出版物刊登廣告之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之注意，達成開拓市場之目的。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以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木工機：

美國近年房地產市場逐漸熱絡，失業率亦逐步的下降，也因此消費能力增強，而一〇六年將會延續熱絡的景象，預估木工機的需求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只是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各代工廠彼此競爭客戶以致利潤愈來愈薄，再加上各品牌的併購，以致大者恆大，削弱了小廠的生存空間，各公司只好紛紛轉型，有的進行上下游整合，提高自製率，有的踏入品牌之路，有的則是轉往其他機器設備進行研發與銷售，盼能走出不一樣的景況出來。

工具機：

近年來中國經濟成長幅度不若以往，且因中國的人力成本大

幅的增加以及國家政策鼓勵推展自動化，中國對於工具機的需求仍在，只是因為日圓的貶值搶走了部分訂單，預估一〇六年，中國對於工具機的需求恢復，只是競爭態勢是愈趨激烈，除了價格外，產品的品質以及售後服務將是未來勝負的重要關鍵。

2.法規環境：

本公司不管在台灣或大陸設廠生產，所從事之各項業務均要求符合當地法規之規定，並掌握法規之變化及早因應。

3.總體經營環境：

- (1) 一〇六年整體的經濟環境詭譎多變，美國在川普的主政下，減稅以及擴大內需，再加上失業率已低到充分就業的狀態，因此房地產仍在成長的軌道上，但利率正常化後美元走強，企業獲利似乎又受到壓力。歐洲量化寬鬆，似乎經濟穩步向上，但難民問題以及英國脫歐，德國以及法國大選等，又為歐洲投下不穩定的因子。中國則因為經濟轉型以及進行供給測改革，因此經濟不像過去那般亮眼，而新興市場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尤其原物料生產國，包括中東以及俄羅斯、巴西等等國家受到的衝擊更大，雖然原物料的價格逐漸回穩，但距離經濟榮景似乎還有一段距離。
- (2) 台灣在受到國際經濟放緩的影響下，不管是 GDP 或是進出口數字都呈現低檔的狀況，尤其台幣的大幅升值，對於以出口為主的企業的獲利受到嚴重打擊，另外政府的部分政策也讓企業的成本增加，在在都感覺到台灣需要更加努力才能走出困境。
- (3) 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公司唯有不斷的增強競爭力，這包含了對於環境變動的適應力以及轉變的能力，唯有增強這些能力，才能在整個大環境不斷的變化中尋找出公司自己的定位而屹立不搖。

董事長：莊博彥



經理人：羅由宜



會計主管：陳志濱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莊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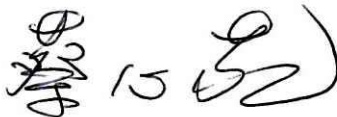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1. 本公司為慰勞公司員工及董監事之貢獻及辛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之 2.5% 以及 1% 發放之。本公司 105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0,529,400 元，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13,235 元及新台幣 2,605,2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四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 配件、各種三軸以 上聯動數控機床的 加工製造及買賣。	\$ 207,174	註一	\$ 207,174	-	-	\$ 207,174	\$ (8,932)	100%	\$(10,143)	\$(103,140)	-
		US6,424		US6,424			US6,424	(US 277)		(US 314)	(US3,198)	
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 賣。	64,500	註一	64,500	-	-	64,500	(6,110)	100%	(6,110)	51,796	-
		US2,000		US2,000			US2,000	(US 189)		(US 189)	US1,60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71,674	\$ 271,674	\$ 662,751
US8,424	US8,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IU TING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表日之匯率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定，包括辨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區分與管控過時與呆滯存貨之適當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比較，以評估過時及呆滯存貨之存貨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現有廠區之擴建，原有建築預計於民國106年進行拆除，故重新評估該等建築物之耐用年限，並變更該等建築物耐用年限之估計，此項變更非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常態性會計判斷或估計，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變更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廠房擴建計畫、建照

申請及核准情形、預計動工時程及工程施工期間生產線遷移之安排規劃等，以確認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並核算該估計變動影響以後之期間及金額，以確認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之規定。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經由CHIU TING (BVI) CO., LTD轉投資之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素卿



會計師：邵朝彬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672	21	\$ 304,169	10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2,513	-	3,43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二)	145	-	-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二)	292,265	9	270,0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355	1	19,4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26,179	1	20,9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12,421	7	246,153	8
130X	存貨	六(三)	499,930	16	500,272	17
1410	預付款項		36,576	1	18,3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12,469	19	796,472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9	-	9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1,304	75	2,180,245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50	-	2,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003	2	58,4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5,187	21	664,70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9,242	-	9,24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63	-	2,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410	2	41,17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750	-	1,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805	25	779,418	25
1XXX	資產總計		\$ 3,148,109	100	\$ 2,959,6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36,500	31	\$ 1,058,000	35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44,374	8	206,434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66	-	-	-
2170	應付帳款		359,877	11	264,44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7,620	2	37,3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5,704	2	61,7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347	1	47,839	2
2310	預收款項		299	-	2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41,375	1	16,0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9	-	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5,861	56	1,692,689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40,900	8	241,40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705	-	8,6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0,058	1	26,4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63	9	276,490	9
2XXX	負債總計		2,043,524	65	1,969,179	6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53,700	21	653,700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43	1	17,5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	-	1,6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911	13	318,682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054	-	(1,077)	-
3XXX	權益總計		1,104,585	35	990,48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8,109	100	\$ 2,959,66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2,942,528	100	\$ 2,663,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512,193)	(85)	(2,277,103)	(85)
5900	營業毛利		430,335	15	386,47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1,279)	(1)	(43,857)	(2)
6200	管理費用		(44,289)	(2)	(53,2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23)	(1)	(25,3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691)	(4)	(122,552)	(5)
6900	營業淨利		322,644	11	263,9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351	1	4,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0,541)	(1)	48,52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9,790)	(1)	(23,8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253)	(1)	(13,5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33)	(2)	16,053	1
7900	稅前淨利		251,411	9	279,9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304)	(2)	(56,687)	(3)
8200	本期淨利		193,107	7	223,28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4,450)	-	(1,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757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773	-	7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42)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	-	(8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45	7	\$ 222,39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 3.4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700	\$ 4,379	\$ -	\$ 169,858	\$ (1,664)	\$ 826,27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6	-	(13,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4	(1,664)	-	-
現金股利—每股 0.89 元	-	-	-	(58,179)	-	(58,179)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223,284	-	223,284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1)	587	(89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3,700	17,515	1,664	318,682	(1,077)	990,484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8	-	(22,3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87)	587	-	-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	-	-	(78,444)	-	(78,444)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193,107	-	193,107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93)	3,131	(56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700	\$ 39,843	\$ 1,077	\$ 407,911	\$ 2,054	\$ 1,104,58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411	\$ 279,9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17	21,404
攤銷費用	949	2,1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595)	16,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761)
利息費用	29,790	23,865
利息收入	(3,137)	(1,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253	13,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	(711)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減)	(400)	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1
應收票據	930	7,3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7)	-
應收帳款	(11,257)	(136,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15)	6,685
其他應收款	(5,199)	(2,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32	14,135
存貨	342	(56,463)
預付款項	(18,196)	(1,882)
其他流動資產	145	773
應付票據	37,940	53,6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6	(1,000)
應付帳款	95,436	26,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83	(16,169)
其他應付款	4,070	5,174
預收款項	22	(219)
其他流動負債	704	(6,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8)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405	246,914
收取之利息	3,137	1,475
支付之利息	(29,924)	(23,613)
支付之所得稅	(75,851)	(34,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767	190,5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 184,003	\$ (791,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28)	(74,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	1,11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46)
無形資產增加	(395)	(1,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905	(868,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21,500)	798,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225)	(10,000)
支付之股利	(78,444)	(58,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169)	729,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503	52,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69	252,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672	\$ 304,1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定，包括辨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區分與管控過時與呆滯存貨之適當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比較，以評估過時及呆滯存貨之存貨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現有廠區之擴建，原有建築預計於民國106年進行拆除，故重新評估該等建築物之耐用年限，並變更該等建築物耐用年限之估計，此項變更非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態性會計判斷或估計，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變更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廠房擴建計畫、建照申請及核准情形、預計動工時程及工程施工期間生產線遷移之安排規劃等，以確認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有關會計估計變動

之規定，並核算該估計變動影響以後之期間及金額，以確認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之規定。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經由CHIU TING (BVI) CO., LTD轉投資之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素娟



會計師：

邱朝彬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6,800	22	\$ 320,979	1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2,513	-	3,43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二)	145	-	-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二)	363,765	12	362,2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494	1	19,7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26,593	1	24,225	1
130x	存貨	六(三)	568,874	18	611,756	21
1410	預付款項		36,891	1	23,46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四)	87,184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612,469	19	796,472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9	-	9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4,507	77	2,163,268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750	-	2,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54,267	21	715,84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9,908	-	27,50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63	-	2,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7,410	2	41,17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2,346	-	12,45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750	-	1,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894	23	802,866	26
1XXX	資產總計		\$ 3,145,401	100	\$ 2,966,13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36,500	30	\$ 1,058,000	36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44,374	8	206,434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66	-	-	-
2170	應付帳款		361,801	12	268,01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4,917	2	19,0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0,282	2	69,8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347	1	47,839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四)	13,165	-	-	-
2310	預收款項		627	-	2,46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41,375	1	16,0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9	-	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3,153	56	1,688,163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40,900	8	241,401	8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	七(二)	-	-	10,9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705	-	8,6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0,058	1	26,4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63	9	287,487	9
2XXX	負債總計		2,040,816	65	1,975,650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53,700	21	653,700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43	1	17,5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	-	1,6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911	13	318,682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054	-	(1,0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4,585	35	990,484	33
3XXX	權益總計		1,104,585	35	990,484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5,401	100	\$ 2,966,13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4 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2,971,207	100	\$ 2,727,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2,535,707)	(85)	(2,326,109)	(85)
5900	營業毛利		435,500	15	401,83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4,245)	(1)	(46,153)	(2)
6200	管理費用		(51,025)	(2)	(62,3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82)	(1)	(25,3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352)	(4)	(133,852)	(5)
6900	營業淨利		318,148	11	267,98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7,954	-	7,1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1,682)	(1)	44,75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9,790)	(1)	(23,8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18)	(2)	28,02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4,630	9	296,00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8,304)	(2)	(56,68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326	7	239,318	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13,219)	-	(16,034)	(1)
8200	本期淨利		193,107	7	223,28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4,450)	-	(1,7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57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3	-	7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42)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	-	(8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45	7	\$ 222,39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107	7	\$ 223,28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545	7	\$ 222,39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 3.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 3.6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14		\$ 3.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700	\$ 4,379	\$ -	\$ 169,858	\$ (1,664)	\$ 826,27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6	-	(13,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4	(1,664)	-	-
現金股利－每股 0.89 元	-	-	-	(58,179)	-	(58,179)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223,284	-	223,284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1)	587	(89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3,700	17,515	1,664	318,682	(1,077)	990,484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2,328	-	(22,3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87)	587	-	-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	-	-	(78,444)	-	(78,444)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193,107	-	193,107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93)	3,131	(56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700	\$ 39,843	\$ 1,077	\$ 407,911	\$ 2,054	\$ 1,104,5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4,630	\$ 296,005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13,219)	(16,034)
本期稅前淨利	251,411	279,9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51	35,523
攤銷費用	3,285	4,54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460)	16,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761)
利息費用	29,790	23,865
利息收入	(3,195)	(1,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0)	(2,50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2	6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1
應收票據	930	7,3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7)	-
應收帳款	(2,181)	(143,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47)	2,042
其他應收款	(4,924)	(3,711)
存 貨	11,189	(32,391)
預付款項	(15,837)	(3,927)
其他流動資產	145	773
應付票據	37,940	53,6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6	(1,000)
應付帳款	94,005	19,7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14	(16,368)
其他應付款	4,118	(119)
預收款項	(1,737)	1,384
其他流動負債	704	(6,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8)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114	233,981
收取之利息	3,195	1,519
支付之利息	(29,924)	(23,613)
支付之所得稅	(75,851)	(34,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534	177,7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 184,003	\$ (791,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1)	(74,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	3,7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46)
無形資產增加	(395)	(1,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175	(866,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21,500)	798,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225)	(10,000)
支付之股利	(78,444)	(58,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169)	729,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69	7,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0,009	48,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979	272,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988	\$ 320,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800	\$ 320,979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8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988	\$ 320,9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六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一〇五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496,038	
加：本期稅後盈餘	193,107,149	
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	(3,693,290)	
本期累積盈餘金額		407,909,897
分配項目		(19,310,7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7,26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444,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311,232,4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備註：		

核准：



審核：



製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增加董事席次及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第十八條內容修訂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 <u>董事或監察人</u> 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亦得需要隨時召開，惟召開前七日須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亦得需要隨時召開，惟召開前七日須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u>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配合實務需要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 <u>依法</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u>三十日</u> 前， <u>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 <u>董事</u> 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 <u>董監事</u> 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第二十四次修正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設置之規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同上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爰刪除監察人設置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u>開</u> 選舉數人。	同上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同上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u> 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增訂監票員資格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u>八、填寫非依本程序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u>	選舉票有 <u>左</u> 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設置之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政府組織變更修改相關文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條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副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副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實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實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副董事</td><td>US\$1M(含)以下</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董事	US\$1M(含)以下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副董事</td><td>US\$1M(含)以下</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董事	US\$1M(含)以下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董事	US\$1M(含)以下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董事	US\$1M(含)以下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	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	配合實務修改相關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已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已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 買賣公債。</u> <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	配合實務修改相關辦法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條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	同上

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改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二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3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貸與對象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5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30%</u> 為限。 (三) <u>本公司因銷售或提供勞務與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之帳款轉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80% 為限。個別子公司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之帳款轉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u> (此部分帳款不設算利息)	第二條第二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貸與對象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5%</u> 為限。 (三) <u>本公司因銷售或提供勞務與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之帳款轉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u> (此部分帳款不設算利息)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更符合實際之需求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同上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改日期

附件十二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泰宏	ST.LOUISE U.MASTER OF FINANCE	1.元富證券承銷部 2.正達國際光電 (股)公司副總經理 3.東莞中探探針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中探探 針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周維憲	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	1.資信聯合會計師 副理 2.謙和會計師事務 所協理 3.弘基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弘基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劉朝光	德國 Darmstadt 工業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工具 機及生產技術 研究所博士	1.國立成功大學機 械工程研究所副 教授 2.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3.台灣麗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技術 顧問	無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